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恢4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子来，男，1995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石河子市老街街道农科院五连44栋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12726199503181239。

被执行人：伊斯拉木江·阿不来提，男，1989年9月19日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423号6号楼1单元6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8909194034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新0102民初76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伊斯拉木江·阿不来提的存款、收入78360.00元(其中本金77300.00元，执行费1060.00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伊斯拉木江·阿不来提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伊斯拉木江·阿不来提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

